**《中山市古镇利和灯博中心诚信文明经营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我局制定了规范性文件《中山市古镇利和灯博中心诚信文明经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随中山市古镇利和灯博中心市场采购试点开展之日起实施。根据《中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中府[2015]14号）的相关规定，现就文件解读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是商务部等国家部门推动的重点改革事项，2011年起国家先后批准在义乌、广州花都等三批试点地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前三批先行试点地区都出台了相关政策。中山市利和灯博中心作为第四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区，我局制定《办法》的目的，是为完善支撑试点运行的配套规范性文件，促进市场采购试点区文明诚信经营，提高市场采购经营规范化水平，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健康发展。

《办法》是在国家推行商贸试点工作的前提下，在现行法律规范下，以市商务局制定并即将出台的综合管理规范《中山市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办法》作为框架支撑，围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责起草制定的，其法律政策依据主要包括：《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文明诚信市场”测评推荐工作的通知》（粤工商〔2017〕22号）、等规章与上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并参考了《广州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政策汇编》。

二、主要条文解读

第一条是制定本办法的目的和依据。

第二条是本办法适用的对象范围。

第三条、第四条是对市场聚集区市场主办单位的责任和诚信文明经营创建的标准要求。因本次上级批准我市实行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的区域为古镇利和灯博中心，故本办法的市场主办单位特指该中心管理运营单位。

第五条是对古镇利和灯博中心场内商户应当符合的诚信文明经营标准的要求。

第六条是中山市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应用管理的规定。

三、其他内容

 《办法》附件《中山市古镇利和灯博中心诚信文明经营创建标准及评分表》是参照上级文件《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文明诚信市场”测评推荐工作的通知》（粤工商〔2017〕22号）所规定的标准制定。设立评分标准的目的不是用于行政部门对经营主体进行评比、表彰，而是通过订立标准的方式、对相关经营主体形成具体的信用要求，以此推进试点区内商户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商品交易市场文明诚信创建，通过以点带面，提高试点区内整体文明诚信经营和规范管理水平。